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5/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8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5 時至 7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林卓廷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林瑋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吳蕙琮女士

律政司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晤

[檔 號 : CMAB E4/1/1 、 立 法 會
CB(2)1216/18-19(01) 、 CB(3)307/18-19
CB(2)903/18-19(01) 、 CB(2)811/18-19(01) 及
CB(2)893/18-19(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完成討論條例草案第 3 條，並開始討論條例草案第 4 條。

(由於主席未能出席，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在下午 6 時 26 分，郭家麒議員請副主席注意在席的委員未達法定人數。副主席命令按動傳召鐘，傳召委員到場。在下午 6 時 31 分，在席委員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恢復進行。)

(在下午 6 時 57 分，陳志全議員請副主席注意在席的委員未達法定人數。副主席命令按動傳召鐘，傳召委員到場。)

3. 在下午 7 時，副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5 時至 7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743 - 000959	副主席 譚文豪議員 邵家臻議員	致開會辭 繼續逐項審議《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 2 部—奏唱國歌 <u>審議條例草案第 3 條</u>	
001000 - 001543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 4 條</u> 關注條例草案第 4(2)(a)條所訂"肅立"的要求，對礙於身體狀況而無法站立的人構成歧視，並建議刪去條例草案第 4(2)(a)條中的"肅立"一詞，或在該條文中的"肅立"一詞之前，加上"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等字眼。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 4(2)(a)條反映《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第七條的內容，該條文屬指引性條文，並無訂明罰則。某人若沒有意圖侮辱國歌，即使他/她在奏唱國歌期間因其身體狀況而無法站立，亦不會干犯罪行。	
001544 - 001818	副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a) 在演奏/演唱國歌期間，單單站立而沒有歌唱國歌，會否被視作不尊重國歌的行為，因而違反條例草案第 4(2)(b)條；以及(b) 在奏唱國歌的場合執行其工作職務的人(例如侍應)，會否亦須在奏唱國歌時，按條例草案第 4(2)(a)條所規定肅立和舉止莊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考慮到某些人可能基於各種原因而無法歌唱國歌，條例草案第 4(2)條並沒有指明，參與或出席奏唱國歌的場合的人必須歌唱國歌。出席上述場合的人如因有其他職務在身而無法在奏唱國歌期間站立，只要他/她沒有作出不尊重國歌的行為，並不存在問題。	
001819 - 002248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條例草案第 4 條會否適用於僅以樂器演奏國歌但沒有歌唱國歌的場合，以及質疑在條例草案第 4 條的標題中使用"禮儀"一詞是否恰當。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 4 條同時適用於條例草案附表 3 所列的場合和奏唱國歌的場合。一如條例草案第 2(3)條所界定，就提述奏唱國歌而言，當中包括僅以樂器演奏國歌。	
002249 - 003130	副主席 譚文豪議員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就在奏唱國歌的場合提供服務的人(例如侍應)會否亦被視為"參與或出席"有關場合的人，並因此受條例草案第 4(2)條所規範進行討論。 關注條例草案第 4(2)(a)條中"舉止莊重"一語涵義不清，而在斷定某人是否作出"不尊重國歌"的行為，因而違反條例草案第 4(2)(b)條時，有關的判斷極為主觀及抽象；以及詢問條例草案第 4 條是否沒有必要，因為在就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而訂立的《國旗及國徽條例》中，並無載有類似條文。 政府當局解釋： (a) 條例草案第 4(2)條反映《國歌法》第七條的內容，同時為市民提供指引，說明在參與或出席奏唱國歌的場合時當守的禮儀。該條文為指引性條文，並無訂明罰則。就侮辱國歌的罪行而言，執法機關只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執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舉止莊重"一語並無法律定義，應按其一般的涵義理解；及 (c) 政府當局並無備存紀錄，顯示政府在 1997 年草擬《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就採納或不採納全國性法律的個別條文所考慮的因素。	
003131 - 003636	副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4 條的適用範圍。	
003637 - 004046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支持在條例草案納入第 4 條，因為該條文可達致教育的目的，就市民在參與或出席奏唱國歌的場合時應有的行為表現提供指引；以及建議政府當局應清晰說明，某人若礙於身體狀況而無法在奏唱國歌期間站立並不會違法，藉此消除市民對條例草案第 4 條的誤解。	
004047 - 004508	副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條例草案第 4(2)(b)條中"不尊重國歌的行為"此語句所涵蓋的範圍極廣，可能涵蓋條例草案第 7 條所提述的侮辱行為；以及質疑如何能夠界定哪些是侮辱行為，哪些是不尊重但不屬侮辱的行為，並質疑警方採用甚麼標準，決定應否採取執法行動。 政府當局重申其較早時所作的解釋，關於侮辱國歌的罪行，執法機關只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執法。	
004509 - 004948	副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條例草案第 4(2)條中"參與或出席"的涵義為何，以及質疑在若干情況下，旁觀者會否被視作"參與或出席有關場合"的人，因為某些場合(例如煙花匯演)的範圍界線難以劃定。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 4 條，就奏唱國歌當守的禮儀，只適用於"參與或出席"奏唱國歌場合的人。政府當局認為，該條文應可釋除市民對"在食肆內的電視播放國歌時應否肅立"及其他類似情景的疑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49 - 005410	副主席 鄭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就賽馬的觀眾如未有在馬場奏唱國歌時肅立，會否有任何法律後果進行討論。	
005411 - 005832	副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就下述事宜進行討論：在一項私人活動中，如某人以可被視為不尊重國歌的方式歌唱國歌，而有關作為已被攝錄並發布至社交媒體，又或已向警方舉報，該人會否違法。	
005833 - 010245	副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場合"的涵義和條例草案第 4 條的適用範圍。	
010246 - 010704	副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為何《國旗及國徽條例》並無載有類似條例草案第 2 部的條文，以及從條例草案刪去第 3 及 4 條所帶來的影響。	
010705 - 011130	副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質疑為何條例草案第 3 條以肯定方式草擬 (即 "須")，而條例草案第 4(2)(b)條則以雙重否定方式草擬 (即"並無.....的行為")。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 3 條旨在為市民提供指引，以肯定方式說明奏唱國歌的標準。條例草案第 4(2)條反映《國歌法》第七條的內容，而《國歌法》第七條同時載有以肯定方式及雙重否定方式表述的短語 (即"應當肅立，舉止莊重"及"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	
011131 - 011538	副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條例草案第 4 條是否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施加任何民事責任，以及法庭在決定有否違反條例草案第 7 條時，會否考慮條例草案第 4 條。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 4 條本身並無施加任何民事責任，或引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任何涉嫌侮辱國歌的罪行，只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處理。	
011539 - 011906	副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就《國歌法》第七條中"在場"的涵義與條例草案第 4(2)條中"參與或出席"的涵義有何分別進行討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907 - 012314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毛孟靜議員的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4(2)條中，應使用"參加"而非"出席"作為"attend"的中文對應詞。	
012315 - 013020	副主席 朱凱迪議員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是否有必要在條例草案第 4 條下提供"場合"一詞的定義。	
013021 - 013816	副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認為條例草案第 4 條的適用範圍廣泛，可能構成"白色恐怖"，因為該條文令幾乎在所有情況下奏唱國歌的任何人，均受條例草案第 4 條所規範。 政府當局重申其較早時所作的解釋，表示條例草案第 4 條為指引性條文，並無訂明罰則。	
013817 - 014220	副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質疑為何有必要在條例草案納入指引性條文，因為一如香港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 [立法會 CB(2)1158/18-19(01) 號文件] 所指出，在普通法及本港法例中，有關做法均屬極為罕見和不尋常；以及詢問從條例草案刪去第 4(2)(a) 條有何影響。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 4 條與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相符，即必須充分反映《國歌法》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及實際情況。	
014221 - 014556	副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質疑條例草案第 2 部所載的指引性條文是否沒有必要，以及詢問途經金紫荊廣場舉行的升旗儀式的一群旅客，會否被視為"參與或出席有關場合"的人，因而受條例草案第 4 條所規範。 政府當局表示，如某人只是途經奏唱國歌的地方，便不屬參與有關活動，因此不在條例草案第 4 條的涵蓋範圍之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557 - 014806	副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認為(a)由於條例草案第4條僅屬指引性條文，並無訂明罰則，指稱該條文會導致"白色恐怖"的說法並無理據；以及(b)條例草案第4條應予保留，不僅在於反映《國歌法》相關條文的內容，亦為教育的目的，以就市民在參與或出席奏唱國歌的場合時應有的行為表現提供指引。	
014807 - 015120	副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張超雄議員就刪去條例草案第4(2)(a)條中"肅立"一詞所提的建議。	
015121 - 015433	副主席 許智峯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質疑條例草案第4條會否引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以及建議加入一款，以訂明未能遵守條例草案第4條所訂奏唱國歌的禮儀，不會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就許議員所述的情況而言，條例草案第4條本身並無訂明任何民事法律責任，而按慣常訴訟因由，該條文似乎不會引致其他民事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解釋，若加入所建議的條文，根據普通法下的釋義原則，條例草案中未有加入該款的其他條文可能會被詮釋為訂有民事法律責任。	
015434 - 015747	副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進一步討論張超雄議員就刪去條例草案第4(2)(a)條中"肅立"一詞所提的建議。	
015748 - 020030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認為應以"conduct"而非"deport"作為條例草案第4(2)(a)條中"舉止"一詞的英文對應詞。	
020241 - 020411	副主席 朱凱迪議員 陳志全議員	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